

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发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提升我国科技期刊在国际科技界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加强我国科技成果传播、应用、转化的力度，推动建设与世界科技强国相适应的科技期刊评价体系，根据中国科协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按照《分领域发布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实施方案（讨论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开展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工作。为规范分级目录发布工作的各项准则和流程，制定本实施细则（讨论稿）。

第二条 根据《关于启动 2020 年度分领域发布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试点工作的通知》（科协学函刊字〔2020〕26 号），中国航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认定与发布。

第三条 本次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认定与发布面向全球航空航天领域中、英文科技期刊，范围主要为适用于我国科技工作者优秀成果发布，获得业内科技界和期刊界广泛认可，能为航空航天领域科技期刊发展起示范作用的中、英文科技期刊，其中，国际出版期刊须取得 ISSN 号，中国大陆地区出版期刊须取得 CN 号，并连续出版 3 年及以上。

第四条 按照“价值导向、同行评议、等效使用”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中国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与国外高水平期刊在科技评价中等效使用。

第五条 按照中国科协统一部署，组建专门的评审委员会，制定航空航天领域期刊分级目录评审标准及工作细则，通过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专家评议、结果公示等程序，形成期刊分级目录。

第六条 学会对分级目录进行公示后，报中国科协评估审定。中国科协组织学会以适当方式发布分级目录，并推动分级目录在科技评价中应用推广。

第二章 分级设置和评价要素

第七条 根据科技期刊的功能定位和航空航天学科实际，兼顾基础研究类和应用实践类期刊推出航空航天领域期刊分级目录。

第八条 按照实施方案，将航空航天学科期刊分为 T1 级、T2 级和 T3 级三个类别：T1 类表示已经接近或具备国际顶级水平的期刊，T2 类是指国内外知名和非常重要的较高水平权威期刊，T3 类指国内外重要、为学术界所认可的期刊。

第九条 期刊分级目录评价要素主要包括学术价值、行业导向、应用示范、服务能力等。根据科技期刊成果发表、应用推广、同行评议、传播服务等核心特征，综合考量其前沿问题

把握能力、学术影响力及话语权、国际学术资源汇聚和融合发展能力、品牌塑造与市场运营能力等指标。

第三章 分级评价体系

第十条 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认定采取参考定量指标进行定性评价的方法。

第十一条 将期刊按所属学科进行分组评价。

第四章 分级认定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在中国科协统筹协调下,学会成立航空航天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审委员会,并设分领域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工作办公室。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期刊专家、期刊评价专家等共同组成,负责工作指导,决议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设委员 13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审定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认定工作的流程。
2. 制定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发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3. 制定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办法(试行)。

4. 审定分领域评审委员会最终专家名单。

5. 审定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最终结果。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决策须参会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且赞同票数超过参会人数的 2/3，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分领域评审委员会由航空航天领域相关专业学科专家、期刊专家、期刊评价专家组成，负责完成相关专业期刊的分级目录评审与认定工作。分领域评审委员会设委员 10-50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

第十六条 分领域评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组织实施分领域期刊的分级认定工作，审议分级认定结果，并根据公示反馈意见对分级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办公室由学会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期刊目录认定与发布的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成立数据管理与监测支撑小组，由期刊专家、期刊评价专家组成，为分级目录试点工作提供期刊相关数据支撑及信息保障。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分领域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办公室、数据管理与监测支撑小组应对期刊分级目录的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分级认定评审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对照《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办法（试行）》，审查候选期刊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期刊遴选。通过全球科技期刊集成平台对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期刊进行遴选，以 SCI 数据库、EI 数据库、Scopus 数据库、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为参考，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刊名以及实际刊登内容，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将期刊分别归入不同的学科分类。

第二十二条 公示候选期刊。学会根据本细则第二十条资格审查条件和第二十一条期刊遴选条件公示候选期刊名单，向社会征求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期刊评审。分领域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办法，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公示通过的候选期刊进行分级评审。

第二十四条 期刊分级。分领域评审委员会根据期刊分级认定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计算期刊分值，选取得分较高的期刊进入分级目录，并确定 T1、T2 和 T3 三个级别的期刊初评结果。

第二十五条 分级认定。分领域评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对期刊分级初评结果进行认定，确定 T1、T2 和 T3 三个级别的

期刊名单。

第二十六条 结果审定。评审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审定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最终结果。

第二十七条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之后，评审工作组将结果报中国科协。

第六章 推广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以适当方式发布分级目录，进行展示与宣传。

第二十九条 推动分级目录在科技评价中应用推广。

第三十条 航空航天领域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认定以 3 年为一个周期，原则上一个周期内开展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认定发布不超过 1 次。

第三十一条 每年进行动态监测，根据科学共同体对分级认定过程和结果的有关意见与建议，修订评价标准和认定流程，并持续完善本工作条例。

第七章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中国航空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